

- 一、本局已開放進口發行之日本錄影節目：（一）科技類；（二）企業管理類；（三）自然、動物生態類；（四）地理風光類；（五）文化藝術類；（六）體育類（摔角除外）；（七）語言教學類；（八）普通級之卡通；（九）依專案進口之電影劇情片；（一〇）現代歌曲演唱類（日本演歌除外）；（一一）電影片以外之劇情錄影節目等十一大類錄影節目中，除第（一〇）類「現代歌曲演唱類（日本演歌除外）」文字變更為「歌曲演唱類」。
- 二、日本演歌錄影節目於發行或播映前，應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，送本局審查並取得證明。未依規定擅自發行或播映者，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核處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 82.08.04.（82）強廣四字第149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8月4日